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調簡字第1號

原告 高禎偉

訴訟代理人 房軒語

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訴外人熊妤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
二路與南京路相接路口發生碰撞，兩人各自所駕駛自用小客
車均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事故經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13年8月8日作成鑑定意見書
（下稱初鑑意見書），認定熊妤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伊為
系爭事故肇事次因。而被告為熊妤所駕車輛之保險公司，被
告就熊妤修復車輛費用出險理賠後，代為向原告請求損害賠
償新臺幣（下同）24,238元。嗣伊於收到初鑑意見書後認為
自身並無肇事原因，乃於113年9月20日向高雄市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覆議會申請覆議，然未待覆議會鑑定結果作成，即收
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小字第866號案件
（下稱前案）開庭通知，復於114年1月8日至鳳山簡易庭開
庭，因法官諭示而當庭以伊負擔百分之20之肇責與被告達成
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並給付2,281元予被告。然伊
於114年1月24日收到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
見書（下稱覆議意見書），認定伊就系爭事故並無肇責，伊

01 既無肇責，被告自不得請求伊為賠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1
02 6條第2項提起撤銷調解之訴等語。

03 (二)並聲明：1.高雄地方法院114年1月8日作成113年度鳳小字第
04 866號調解筆錄，關於兩造間之調解無效；2.訴訟費用由被
05 告負擔。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前案系爭和解筆錄作成時，法院及兩造均不知覆議意見書之
08 認定，原告於明知覆議結果未確定，仍同意作成系爭和解筆
09 錄，並無可得撤銷調解之原因等語置辯。

10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13 同一之效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
14 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
15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既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而
16 成立，屬當事人之法律行為，則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
17 原因，即應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
18 或得撤銷之原因決之。所謂私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包
19 含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意思表示
20 有錯誤（民法第88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民法第87
21 條）、意思表示遭詐欺或脅迫（民法第92條）等。又當事人
22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3 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主張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
24 之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合先述明。

25 (二)原告固主張覆議意見書認定其就系爭事故並無肇責，不應負
26 擔賠償責任，系爭和解筆錄無效、得撤銷云云。然查，兩造
27 於114年1月8日前案審理時，均尚不知覆議意見書之鑑定結
28 果，斯時原告係委任對案件瞭解之保險業務員郭育誠為訴訟
29 代理人，而郭育誠於前案審理時，考量卷內初鑑意見書認定
30 原告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提出原告於前案有意願以過失比
31 例為百分之20之前提下與被告達成和解之意見，經被告同意

01 後，兩造遂依原告前案訴訟代理人郭育誠所提出之過失比例
02 達成和解，並製作系爭和解筆錄，過程中並無意思表示不自
03 由之處，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前案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
04 （本院卷第59至60頁）。況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件審理
05 時亦稱：前案調解程序沒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亦無法提
06 出有何得撤銷之原因等語（本院卷第73頁），從而本件原告
07 無法舉證系爭和解筆錄有何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
08 序良俗、意思表示錯誤、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遭詐
09 欺或脅迫之具體情事，則原告之主張系爭和解筆錄無效或應
10 撤銷，難認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提起撤銷調解之
12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不
14 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劉企萍